

中国共产党衡水市委员会

衡字〔2021〕4号

中共衡水市委
衡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水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衡水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衡水市委
衡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衡水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折不扣把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以实际成效向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合格答卷，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结合衡水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科学推进生态发展布局、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精准治污、科

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服务“六稳”“六保”，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推进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我市归纳梳理出 57 项整改任务，并逐一建档立案，明确整改目标、倒排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限定销号时间。坚持动真碰硬抓整改，严格对照督察发现问题，每项问题建立“四个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同时强化跟踪督办、严格验收销号、做好公示公开，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照整改进度安排，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51 项，2021 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继续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第一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我市“十三五”规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一是加快制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逐年提高高新技术项目在新、改、扩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占比。二是结合大气、水土、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任务，聚焦问题、强化攻坚、统筹协调，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达成既定目标。三是继

续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力度，做好畜牧业监督管理、重型车停车场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治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三）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筑牢绿色发展理念，以更高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追根溯源、逐项突破，把绿色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探索以生态优先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二是结合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认真分析易发生生态环境问题的重点领域，聚焦生态环境共性问题的关键症结，总结经验、建章立制、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及考核问责机制，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现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照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衡水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整改原则

（一）统筹兼顾，系统整改。坚持推动督察整改和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结合，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第一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采取有力措施逐条逐项整改，确保全面覆盖、应改尽改。

（二）实事求是，科学整改。坚持结果导向与科学治污相结合，紧密结合衡水实际，以控制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影响为基本出发点，

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整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

（三）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坚持即知即改与常态长效相结合，严格立行立改，强化常态长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以整改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整改措施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绿色发展。针对反馈的新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还不够深入问题，坚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指导目录，树牢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绿色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构建市域“3+2”现代产业体系，逐产业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引导工业企业项目向科技含量高的领域投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谋划编制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逐年提高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占比，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2. 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书记、市长是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主要负责同志，

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针对反馈的个别督察整改问题推进力度不大问题，全力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严格标准、精准施策，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整改。针对反馈的部分职能部门履职不力问题，一是加强畜牧业监督管理，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力度，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二是全面排查整治疑似污染地块未经场地调查评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即开发利用问题，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三是摸清排水户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强化排水设施指导和监督，严格排水执法监管，有效杜绝各种污水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四是加大监督指导力度，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按照《河北省机动车污染防治三年作战方案》要求进行路检路查，对超标排放未进行维护保养车辆进行摸排整治。

3. 打通生态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针对反馈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达不到位，“最后一公里”没有彻底解决问题，一是加强对深州市经开区企业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做好巡查记录并存档备查。二是同步开展武强经开区再生水回用设施、配套管网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倒排工期，细化工作计划，协调工程建设。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成故城县郑口镇建筑垃圾随意倾倒、

纳污坑塘排查整治不彻底问题整改；加大秸秆禁烧管控、查处力度。

4.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针对反馈的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存在短板问题，一是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二是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人员培训的实施方案》，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人员素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三是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二）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做好衡水湖保护治理

5. 增强衡水湖自净能力。针对反馈的跨流域引水得不到保障问题，优先对衡水湖进行生态补水，有力保障衡水湖水生态安全，关闭引水沿线引水设施，满足衡水湖生态水量需求。针对反馈的湖水自净能力不足问题，实施增殖放流，增加衡水湖鱼类数量，控制水体中藻类及其他营养物质含量；实施水生植物种植，有效降解水体污染物含量，改善衡水湖水环境质量；平衡收割沼泽化严重区域水生植物，减轻水体富营养化影响。

6. 推进农村环境治理。针对反馈的引水沿线 71 个傍河村庄环境问题，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维护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稳定运行；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7. 强化环湖岸线管理。针对反馈的环湖岸线管理尚不规范问题，科学定位旅游发展模式，合理确定衡水湖景区游客全年旅游承载能力，并严格执行；加强打击违规行为力度，对衡水湖岸线进行全

面排查和不间断巡护。

8. 消除傍湖村庄面源污染。针对反馈的面源污染控制任务艰巨问题，一是核查傍湖村庄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因地制宜推进傍湖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二是进一步提高农民科学合理施肥、用药水平，重点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和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9. 整治自然保护区违规项目。针对反馈的违法开发建设整改不到位问题，一是充分发挥衡水湖和滨湖新区生态保护和發展委员会领导作用，进一步推动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二是做好《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立法工作，继续加强衡水湖保护区统一执法。三是针对反馈的冀州区 18 个问题点位未完成市级验收销号问题，依据整改标准，逐一核查开展联合验收。

（三）坚持不懈推进重点工作，加速各项工作进度

10.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针对反馈的土壤污染防治重视不够问题，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二是认真扎实筛选，积极组织开展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建设申报工作。三是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方案》要求，深入排查各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实际情况，推动各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

11.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针对反馈的危险废物管理存在漏洞问题，一是进一步健全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高网格化环

境监管效能，压实涉危险废物网格化监管责任，从源头上制止和杜绝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二是深入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实际情况，推动各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对查出存在违法问题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三是督导企业认真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坚决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四是强化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环境管理，督促做好医疗废物及时转移处置工作落实，防止出现生态环境污染及感染事件。

12.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针对反馈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亟待加速问题，一是强力推进对不达标排放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全力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探索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对市水利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核实，重新填报机械登记备案表，盖章后上报备案。三是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柴油和氮氧化物还原剂、油品净化剂抽检，从源头治理车辆尾气排放。

（四）强化结果导向，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3. 力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反馈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一是规划编制《衡水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规划（2019-2030）》。二是按照《河北省建筑垃圾处理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市主城区及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深州市、武强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建成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消纳场或资源利用设施）。三是加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现有向环境水体直接

排放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提标改造。四是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确保按省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14. 提升污染治理绩效水平。针对反馈的污染治理绩效水平低问题，一是组织对玻璃纤维、塑料、橡胶制品和家具制造、医疗器械、金属橱柜及丝网等传统行业进行排查整治。二是推进市危险废物区域收集试点工作，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处理水平。

15. 提高建制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针对反馈的建制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低问题，一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市所有建制镇全部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二是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养范围全覆盖，过程全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做法，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力量，强化职能作用，加强协调督办。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

月至少研究一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方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细化实化整改任务、责任、时限、目标和措施，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要建立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改方案于2021年3月19日前报市整改办备案，作为日常执法、整改销号和追责问责的依据。市整改办建立月报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明确专人每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整改办直至整改任务结束。2021年7月15日前要形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报市整改办。

（三）严肃责任追究。由市纪委监委牵头，深入调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线索问题，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领导责任，处理结果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对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其它问题，相关单位要进行深入调查，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四）公开整改情况。全市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各责任单位整改实施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在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大力宣传整改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及查处、问责情况，积极回应

人民关切问题，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衡水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2. 衡水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衡水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一、2019年以来，新、扩、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占比较低，各级发改部门共备案新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716个，但对高新技术项目的底数不清；各级工信部门共核准、备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738个，其中高新技术项目14个，占比仅为1.9%；衡水市行政审批部门共审批新、扩、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939个，其中高新技术项目73个，占比仅为7.8%。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游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许建新、贾仪云、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1.2020年12月30日前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县市区发改部门厘

清 2019 年以来新、改、扩工业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底数。

2. 各县市区逐年提高高新技术项目在新、改、扩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占比。

整改措施：指导各县市区项目审批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指导目录，提高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绿色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

1. 加快构建市域 3+2 现代产业体系，逐产业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引导工业企业项目向科技含量高的领域投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2. 谋划编制衡水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衡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逐年提高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占比，实现衡水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二、2018 年以来，衡水市一些县市区从京津招商引进了一批家具、橡胶、玻璃钢等中低端工业项目，增加了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增大。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 任 人：游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 任 人：罗志杰、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防止不符合衡水市环境承载能力和排放标准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质量改善压力的项目进入衡水。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严格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招商方案，在项目招商活动中，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协调沟通，防止引进不符合衡水市环境承载能力和排放标准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质量改善压力的项目。

三、督察发现，深州市、景县、武邑县落户了 16 家低端落后、污染很重的电煤配送企业，这些企业大部分地面未硬化、煤场未棚化、抑尘设施简陋，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突出，厂区外道路路面煤粉尘绵延几公里，煤粉尘和汽车尾气污染非常严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深州市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游晨、许建新、贾仪云、于波、王悦、王成宗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提高高新产业项目占比，落实电煤配送企业规范化管理，落实硬化棚化措施，配齐污染防治设施，严格管控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污染，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国五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强对电煤配送企业料场的督导检查，监督电煤配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配套建设车辆冲洗

平台，建设喷淋雾炮等抑尘装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对企业自主申报项目严格审查，千方百计引进高新技术产业，严把项目备案审查关口，杜绝落后产能、夕阳产业项目落户，助力产业结构升级；严格落实《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等规定，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便捷办理职责范围内相关审批手续。

深州市

责任单位：深州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于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提高高新产业项目占比，落实电煤配送企业规范化管理，落实硬化棚化措施，配齐污染防治设施，严格管控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污染，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国五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深州市华隆仓储中心、深州市亿合商贸有限公司、深州市深北货物仓储中心，按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煤入棚储存，厂区地面硬化、冲洗平台及煤棚内用于降尘的雾炮和顶棚喷淋正常使用，运输的煤棚内装卸，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今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国四以下车辆或尾气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厂区；及时对厂区外道路进行清扫，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深州市城东货物仓储中心、深州市明浩仓储中心，按照《煤场、

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规范，煤入棚储存。今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国四以下车辆或尾气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及时对厂区外道路进行清扫，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深州市利增货物仓储中心，完善装卸倒运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设施，控制扬尘散逸。今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国四以下车辆或尾气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及时对厂区外道路进行清扫，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深州市深南仓储货物中心，对进出口冲洗平台提升改造，在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设施，门前道路硬化，控制扬尘散逸。今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国四以下车辆或尾气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厂区；及时对厂区外道路进行清扫，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深州市鑫顺物流中心，对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今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国四以下车辆或尾气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厂区；及时对厂区外道路进行清扫，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景县

责任单位：景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悦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对企业地面进行硬化、煤场进行棚化、抑尘设施提升改造，重型柴油货车尾气达标排放，厂区外道路路面清洁。

整改措施：景县三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煤炭运输、储存、转运过程中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所有煤堆堆放处全部棚化；配备专职清洁工，无论是厂区还是车间，通过洒水车、专职清洁工进行及时清理，保持地面无残留煤粉，有效防止电煤各处散落生成扬尘；堆煤表面始终保持表面湿润，车间上方配有喷淋系统，保证在物料装卸及混料过程中起到降尘抑尘的效果；所有运输转运车更换成国五车辆，机动车尾气全部达标排放；在运输转运车移动过程中，出车间时门口有雾炮对车辆进行降尘处理，雾炮喷淋范围为6米（宽）×5米（高），随后车辆将会通过水池进行清洗，出厂区大门时经过洗车平台进行二次冲洗，扬尘污染现象基本消失。公司用水与青兰乡集中供水厂沟通，安装集中供水管网和独立计量设施。

景县香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景县浩鑫电煤转运站、景县庙镇旭日煤炭转运站、景县远铎型煤转运站按照环评审批手续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储存电煤全部入棚，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冲洗平台及煤棚内用于降尘的雾炮和顶棚喷淋正常使用，运输的电煤全部棚内装卸，重型车尾气能够达标排放。今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国四以下车辆或尾气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厂区；及时对厂区外道路进行清扫，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确保厂区外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武邑县

责任单位：武邑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成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露天存放的电煤转移至仓库进行密闭、抑尘设施提升改造。

整改措施：武邑县顺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三益货物储存转运站依法进行取缔，所有电煤和设备全部清除。武邑县顺合物流有限公司露天存放的电煤转移至仓库进行密闭，在装卸物料过程中全程采用雾炮车洒水抑尘，厂界设立防尘网，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武邑县市场监管局对其存放的电煤进行抽检，对筛选设备进行拆除。

四、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监督管理不到位，畜禽养殖污染环境信访案件高发频发，占环境信访案件总量 27.4%。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耿伟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连兵、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畜牧业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

1.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畜牧法》要求，加大畜牧业监督管理力度，积极做好畜禽养殖工作。积极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指导责任，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力度，实行分级管理、提档升级，不断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确保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在 85% 以上。

2.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大规模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力度。

3. 各县市区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按照《河北省水污染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安排各乡镇政府组织开展对所辖村庄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各县市区政府指导各乡镇政府做好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等相关工作，从根本上减少畜禽养殖污染信访事件的发生。

五、对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不力，各县市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不够完善，处理设施难以满足生产规模需要，病死畜禽多由养殖场就近掩埋。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耿伟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全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

整改措施

1. 加强指导。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起草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的目标。

2.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本地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出台养殖环节病死猪以外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建立健全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3.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监督指导大规模养殖企业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自行处理本场产生的病死畜禽；根据本地养殖规模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量，改、扩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满足本地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求。

4.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死亡报告、核实登记、集中处理、全面消毒、无害化处理补助发放等工作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农业部门要求，落实好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有关工作。

六、对全市养殖场医疗废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监管存有盲区，养殖场（小区）多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医疗废物长期违法违规处置。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耿伟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加强对全市养殖场医疗废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的指导，规范养殖场兽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和无害化处理。

整改措施

1. 加强指导。2020年12月31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养殖场兽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2. 规范养殖场兽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和无害化处理。2021年1月31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兽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实施方案，监督指导辖区内养殖企业建立健全兽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制度，设置兽用医疗废弃物收集、暂存设施设备。鼓励养殖企业与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企业签订兽用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定期回收处置；中小规模养殖企业可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3. 强化督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养殖企业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兽用医疗废弃物，发现违法违规处置兽用医疗废弃物等行为及时通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 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本地《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加强对本地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的指导，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工作。

5.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教育，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和回收台账，强化回收处理意识，规范回收处理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进一步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渠道单一，处置无方，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罚没的215公斤假劣农药，均未依法依规贮存、处置，存在很大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耿伟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

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市、县罚没农药得到依法依规储存和处置；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

整改措施

1. 各县市区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本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本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加强投入，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

2. 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本地《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加强对本地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的指导，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工作。

3.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教育，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处理制度和回收台账，强化回收处理意识，规范回收处理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进一步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4. 市农业农村局出台关于对罚没农药进行依法处置的通知，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设置危废间，专门用于暂时存放罚没的农药等危废物品。对存有罚没农药的要联系有资质的危废物品处置机构签订处置协议，并按照相关程序规定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交由危废物品处置机构对罚没农药进行依法处置。

八、市生态环境局未认真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职责，仅选择性地对衡水高新区、桃城高新区、故城经开区等3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排查不全面。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5月10日

整改目标：2021年5月10日前，组织各县市区至少选择一个工业园区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组织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再排查，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利用。

整改措施

1. 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土壤监督性监测的通知》，召开专题调度会，组织各县市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对辖区内至少一个工业园区开展监督性监测，编制检测报告。

2. 制定印发《关于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现场检查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对是否存在疑似污染地块未经场地调查评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即开发利用问题开展再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利用。

九、未针对地方产业特色全面排查整治市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玻璃钢、橡胶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未纳入排查整治范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玻璃钢、橡胶下脚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按要求落实整改。

整改措施

1. 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方案》要求，利用 6 个月时间，将全市特色行业玻璃钢、橡胶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全

部纳入排查整治范畴，规范贮存场所。

2.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十、牵头负责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已经许可的 36 个入河排污口中 9 个未设立标志牌，尚有部分入河排污口未完成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合法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基本完成标识牌、监测点位等规范化建设。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名录，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对照《白洋淀流域入河入淀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加强督导调度，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十一、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个别文件内容把关不严，措施难以落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崔延斌

整改时限：2021年4月30日

整改目标：规范大气办文件起草审核工作。

整改措施：起草关于规范大气办文件起草审核工作的通知，规范大气办文件起草、出文流程、内容审核等内容。

十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认真履行城市排水监督管理职责，对排水户情况底数不清，对排水户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不到位，未对无证排水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主城区城市排水长期处于无序状态，导致市县一些污水处理厂进水长期超标。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郑建合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万永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排水户底数清晰，对职责内的排水口设置和预处理设施建立台账加强管理，对违法排水行为依法查处，促进主城区

排水有序开展。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排水户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晰明确，监管到位。

2. 强化排水设施指导和监督，做到餐饮行业隔油池、建筑工地沉沙池、办公写字楼化粪池等预处置设施配置到位，污水排放口设置合规，且各排水户设施均通过排水管理中心检查合格后，方可接入或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同时，要求各排水户支管接入排水管网时严格按照规范实施，并现场监督指导。

3. 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做好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排水户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督促排水户到行政审批局窗口按程序办理排水许可证。

4. 严格排水执法监管，强化执法监管，有效杜绝各种污水偷排、超标排放和私接、盗接、乱接、损坏排水设施等违法行为。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不能很好履行重型车辆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对市域内国省干道两侧重型车停车场底数不清，全市 18 处非法重型车辆停车场未依法取缔。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张峰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洪涛、王悦、王建明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无手续重型车停车场。

整改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快辖区内非法重型车辆停车场整治进度。

冀州区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洪涛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无手续重型车停车场。

整改措施：各乡镇政府、区直相关部门，持续做好排查整治，加强监管，长效保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重型停车场管理办法，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治理成果长久保持、不反弹。

景县

责任单位：景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悦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无手续重型车停车场。

整改措施：景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部门指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协同配合、属地积极治理”的整治工作机制，对县域国省干道两侧重型车停车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车场不起尘、车辆不带泥，为全县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强保障。一是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相关县直

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县直部门分管副职、乡镇长为成员的“景县重型车停车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建立县直部门、乡镇政府联合整改工作机制。县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履行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进行整改落实。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牵头组织对重型车停车场涉路手续进行检查；对停车场内的非法汽修及加油车进行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负责全县整改情况的汇总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牵头组织对重型车停车场的土地性质和规划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应取缔的停车场进行封停取缔并复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审核重型车停车场的经营证照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重型车停车场内的非法加油站点、车辆非法拆解引发的污染等问题进行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县生态环境局对重型车停车场内的扬尘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景气领办〔2020〕142号文件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台账，分类进行整治，对应取缔的停车场进行封停取缔并复耕。加强日常监管。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一是整改完成后，成立督导组加强对停车场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乡镇政府进行处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对重型车停车场进行全面监管，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坚决杜绝死灰复燃。二是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征求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申请办理建设停车场、占地等相关手续。

衡水高新区

责任单位：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建明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无手续重型车停车场。

整改措施：一是苏正办事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大麻森乡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正顺物流停车场、浩铭停车场、路达停车场关停取缔工作。同时，对辖区内停车场进行重新摸排，建立摸排台账，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结合衡水高新区做为产业聚集区的实际情况，启动停车服务区谋划工作，疏解重型车停车难问题，并对关停取缔工作做好督导检查。三是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分工，严格按照扬尘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十四、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车辆情况不掌握，也未开展监督指导工作。2019年以来，衡水市共检测出超标车辆993辆，仅监督维修43辆，占比仅4.3%。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张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督促并掌握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车辆情况，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按职责分工各尽其责。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河北省机动车污染防治三年作战方案》要求进行路检路查，加大检查力度。

2. 严格按照《转发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冀环机动车〔2020〕337号）要求，对检测尾气超标车辆进行强制维修、维护，并将维护记录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并作为车辆检测过程中复检的主要依据。

3. 对超标排放未进行维护保养车辆进行摸排整治，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十五、深州经开区属地环境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监管存在盲区，无对企业日常巡查记录，巡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未向相关部门移送，督察组抽查的企业、在建的项目施工场地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深州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于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深州市开发区加强对企业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做好巡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加大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和移交力度，对拒不整改的或有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涉气企业管理：一是加大对涉气企业排查巡查力度，积极联合、配合环保七中队，对区内涉气企业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帮扶监督检查，确保涉气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维护记录，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及时清理环保设备积尘。开发区工作人员将及时监督企业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等环保设备维护工作并拍照留存。三是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加大涉气企业检查力度，采取夜间突击检查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严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2. 针对在建项目施工场地环境违法问题，一是召开专门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由专职副书记总牵头；由规划建设局局长和副局长亲自抓，规划建设局负总责。把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身上，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二是加大在建企业工地的管理，建立企业施工工地分包责任制，每个工地明确具体人员，为全面加强企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奠

定基础。三是继续加大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和移交力度，学习住建等部门移交程序和办法，规范移交程序，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防治办法》各项规定，发现扬尘环境违法行为立即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处罚，起到震慑作用，真正让施工工地自觉遵守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有效形成不敢再发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四是区规划建设局牵头实施驻场监管、不定时巡查制度，并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重点对厂区道路硬化、扬尘防治公示牌、自动冲洗平台运行、湿法作业、物料苫盖、裸露地苫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是对未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建筑工地下达通知，派专人及时督促安装到位，目前开发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全部按要求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住建局扬尘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工地按要求安装空气监测仪和视频监控摄像头，实现工地监测、监控全覆盖。

十六、武强经开区对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与配套管网应于 2019 年底前建成，截至督察时仍未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武强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双翼

整改时限：2021 年 2 月 28 日

整改目标：加快再生水回用系统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按期达标运行。

整改措施：武强县同步开展再生水回用设施、配套管网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明确项目建设负责人，倒排工期，细化工作计划，协调工程建设，保证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定期开展现场督办，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设施按期投入运行。

十七、故城县郑口镇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纳污坑塘排查整治不彻底，秸秆禁烧管控、查处及问责力度不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故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建勇、王立峰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对纳污坑塘进行彻底排查治理，使坑塘塘清水净；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力争不着一把火。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故城县政府，一是对郑口镇辖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纳污坑塘整治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排查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利用相关机械清理坑塘水体及其周边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废弃物、牲畜粪便及水面漂浮物；对排查出的建筑垃圾及时清

理，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二是对纳污坑塘周边进行彻底清理，强化群众监督，推动陈年垃圾集中清理和河道、沟渠、坑塘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三是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和管控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十八、衡水市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效不够精准。未将生态环境工作列入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 2018、2019 年度县市区绩效管理考评范围。个别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 2018、2019 年度乡镇、园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未占具体权重，仅作为加减分项，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发挥的不够充分。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人：张俊华

责任单位：桃城区委、冀州区委、枣强县委、武邑县委、深州市委、武强县委、饶阳县委、安平县委、故城县委、阜城县委

责任人：郝卫东、贾宏迅、谢志强、刘勇、王文强、侯桂宁、左俊勇、范庆法、彭晓明、申文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将“土壤污染治理”考核目标纳入县市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体系。

整改措施：在制定县市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体系时，将“土壤污染治理”考核目标纳入县市区绩效考核目标体系。

桃城区

责任单位：桃城区委

责任人：郝卫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涉及桃城区问题为“2018年度未将生态环境工作列入区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2019年桃城区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整改措施：在《2019年度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修改完善《2020年度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继续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具体权重。

冀州区

责任单位：冀州区委

责任人：贾宏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冀州区2018、2019已经连续两年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到了乡镇和区直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2018年生态环保在乡镇和区直考核指标体系中分别占8分和6分，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在乡镇和区直考核指标体系中分别占5分和3分。

整改措施：2020年度继续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到《2020年度

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具体权重。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牵头部门对各乡镇和区直部门进行考核，结果报区考核办。

枣强县

责任单位：枣强县委

责任人：谢志强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和乡镇（开发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并赋予具体权重。

整改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中，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后，进行实施。

武邑县

责任单位：武邑县委

责任人：刘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工作的考核力度，以考核问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整改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 2020 年度县直部门、乡镇、园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明确所占具体权重，由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考核评价细则，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切实提高基层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

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深州市

责任单位：深州市委

责任人：王文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党政干部考核问效精准度，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度。

整改措施：在深州市 2020 年度综合考核和绩效考核体系中，提高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的权重。

武强县

责任单位：武强县委

责任人：侯桂宁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治理情况列入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1. 武强县在 2019 年 12 月印发的《武强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中，已将生态环境治理情况纳入乡镇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本次不涉及整改内容。

2. 将生态环境治理情况纳入县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

领导干部《完成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重点专项工作落实等情况》考核指标中，由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武强分局制定考核细则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在 2020 年年度考核中具体实施。

饶阳县

责任单位：饶阳县委

责任人：左俊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通过将生态环境治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科学完善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发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充分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整改措施：结合本县实际，2020 年度考核已将生态环境工作纳入到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占权重为 3；饶阳县 2018、2019 年度中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镇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分别占权重 4 和 6。

安平县

责任单位：安平县委

责任人：范庆法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工作列入 2020 年度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整改措施：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和安平

县《关于印发〈2020年度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安干考发〔2020〕1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安干考发〔2020〕2号），在制定2020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方案过程中，充实完善县2020年度考核指标，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到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职能工作；在2020年度乡镇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权重9分。在2020年度乡镇绩效考核目标体系中“生态文明建设类”分值100分，在目标体系中所占权重15%。

故城县

责任单位：故城县委

责任人：彭晓明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2020年度对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时，将严格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 针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效不够精准，生态环境工作未列入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问题。2018年、2019年度《乡科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办法》主要参照《河北省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研究制定的，省委未将“生态环境工作”列入省直部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在今年初制定《故城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时，根据县生

态环境局的工作建议将“生态环境工作”列入县直部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度考核时，故城县将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要求，根据年初制定的《考核办法》，由县生态环境局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对县直部门的“生态环境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组织部报送评价结果，由组织部按照分值权重记入县直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总分。

2. 针对 2018、2019 年度乡镇、园区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价中生态环境工作未占具体权重，仅作为加减分项的问题。2018、2019 年度在制定乡镇、园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办法时，考虑到“生态环境工作”是保底线的重要工作，将其与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指标作为指标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加减分项”。今年初，在制定《故城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时，已根据县生态环境局的建议将“生态环境工作”列为乡镇、园区、部门的单项考核指标，与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指标一样，分值均为 5 分。2020 年度的综合考核将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落实。

阜城县

责任单位：阜城县委

责任人：申文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整改措施：阜城县在 2018、2019 年度考核中均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针对省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继续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镇和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并占一定权重，发挥好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景县、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不存在此项问题，因此未提供整改措施。

十九、衡水市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滞后问题较为突出。衡水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不足，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的规模、技术装备、人员素质，特别是乡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污染防治攻坚需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益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1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提高衡水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人员素质，加强技术装备配备，提升乡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人员培训的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及乡镇生态环境监管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人员素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案》，明确年度建设目标，从人才队伍建设、设备仪器配置、监测项目资质等方面提升县级环境监测能力。

二十、衡水湖位于华北平原地下水漏斗区的核心区，上游 7 条汇流渠道常年干涸断流，湖面蒸发量和地下渗漏量大，主要依赖跨流域生态补水维系低水位运行。引水量无保证。衡水市无调水自主权，衡水湖每年引水来源、时间既没有规律，水量也不能按需供给，对衡水湖生态系统造成较大影响。农灌季节引水沿途灌溉用水量大，引水期间沿途截留问题突出，入湖水量得不到保证。2019 年 5 月至 6 月，衡水市申请向衡水湖引水 6000 万立方米，实际入湖水量仅为 1928 万立方米。引水水质较差。衡水湖引水水源为黄河和岳城水库，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衡水湖先后两次通过东线引黄入湖，其中 2018 年 11 月引水总氮平均浓度为 4.09 毫克 / 升，总磷平均浓度为 0.14 毫克 / 升；2019 年 4 月引水时总氮平均浓度为 1.37 毫克 / 升，总磷平均浓度为 0.073 毫克 / 升，两次引水总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湖库三类标准（总氮 1 毫克 / 升、总磷 0.05 毫克 / 升），不达标水体入湖直接影响湖区水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 任 人：王建明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故城县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 任 人：李连兵、张洪涛、刘新营、王立峰、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加大补水力度，保证衡水湖生态用水需求；改善水质，保证衡水湖生态用水需求。

整改措施

1. 利用位山线冬季引黄优先对衡水湖进行生态补水，有力保障衡水湖水生态安全。督促引水沿线政府组织专门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关闭沿途引水设施，确保渠道沿途无偷水截留问题发生，满足衡水湖生态水量需求。

2. 协调市水文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引水河道水质监测。依据检测结果综合研判，有可能导致衡水湖水质恶化的外调水，坚决不入湖，确保入湖引水水质安全。

3. 冀州区、枣强县、故城县、滨湖新区对卫千渠、清凉江、滏东排河和冀码渠等四条主要引水河道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二十一、衡水湖湖水直接受引水水质影响，加上水体较浅且交换不畅，植物体清理不及时腐烂分解等原因，衡水湖面临资源型缺水 and 水质型缺水并存、富营养化等一系列问题。湖水自净能力不足。跨流域生态补水导致外来物种侵袭，衡水湖生态系统逐渐发生变化，芦苇逐渐被蒲草取代，栅草基本消失，水体自净能力受限。

衡水湖年入湖水量仅满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多年基本无出湖水量。2019年6月28日起衡水电厂将冷却水源由衡水湖水改为南水北调江水后，湖水无法循环、置换，湖水中矿物质不断蒸发浓缩，衡水湖水环境质量恶化加剧。

牵头单位：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袁博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衡水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洪涛、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减轻水体富营养化，衡水湖水质总体稳定在Ⅲ类水标准，水环境健康稳定。

整改措施

1. 实施调查研究项目，为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一是实施衡水湖生态环境专项调查及安全评估项目和衡水湖湖底地形及水动力水平衡调查项目，对衡水湖污染源、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湖底地形、水动力等进行全面调查（2021年6月结束）。二是实施衡水湖水生态环境健康现状及承载能力分析项目，对衡水湖水环境质量、底泥内源污染负荷、鱼类资源现状、水生植物资源现状、鸟类群落结构、水生态健康现状、水体承载能力等进行系统地调研和评估。

2. 实施增殖放流。每年开展增殖放流，增加衡水湖鱼类数量，通过鱼类觅食控制水体中藻类及其他营养物质含量，从而改善湖体水质。

3. 实施水生植物种植。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种植狐尾藻、芦苇等水生植物，有效降解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以及氮、磷的含量，抑制蓝藻生长，从而改善衡水湖水环境质量。

4. 蒲草平衡收割。每年对沼泽化严重区域的芦苇、蒲草、近岸荷花等水生植物进行平衡收割，减轻蒲草腐烂沉积对水体富营养化的影响。

5. 加强科研合作，提升监测水平。聘请衡水学院对衡水湖水质、蓝绿藻及生物多样性进行定期监测；聘请河北省衡水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对衡水湖水位及蒸发量等进行持续监测；聘请中国林业科学院对衡水湖土壤和底泥的物理特性和重金属含量进行调查监测；聘请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对衡水湖水生植物收割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二十二、衡水湖多从山东位山线引黄河水，途经衡水市故城县、枣强县、滨湖新区 10 个城镇 71 个傍河村庄 170 公里，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管理薄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置机制仍存在死角死面，垃圾直排入河现象时有发生。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王建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故城县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耿伟平、郑建合、王立峰、刘新营、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18 日

整改目标：加快完善引水沿线 71 个傍河村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维护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摸底，明确责任主体。2020 年 12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逐村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整改台账；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

2.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补齐短板。2021 年 5 月 18 日前，相关县市区完善运转体系建设，准确摸排底数，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加快补齐短板。

3.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督管理。2021 年 5 月 18 日前，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防止垃圾直排入河，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效果。

4.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二十三、衡水湖多从山东位山线引黄河水，途经衡水市故城县、枣强县、滨湖新区 10 个城镇 71 个傍河村庄 170 公里，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管理薄弱，污水直排入河现象时有发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枣强县人民政府、故城县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刘新营、王立峰、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1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整改措施：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71 个傍河村庄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组织有关县区对傍河村庄开展排查整治，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二十四、卫千渠枣强县段特别是大营镇区段两侧污水管网不完善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对引水渠道水质影响较大。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王建勇

责任单位：枣强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刘新营

整改时限：2021 年 4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完善大营镇区污水管网，彻底解决卫千渠大营段饮水水质问题。

整改措施

1. 对镇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问题做专项调研，在做好大营镇区污水管网工程规划的前提下，利用河渠长制度，制定巡查台账，定期组织卫千渠两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将卫千渠沿岸小街小巷污水管网工程纳入下年度预算，力争在 5 个月内彻底解决卫千渠沿岸污水管网不完善的问题。

二十五、衡水湖从河南渠村线引黄河或岳城水库水，途经冀州区 4 乡镇 17 个傍河村庄 104 公里，除受沿途地表径流影响外，冀

州区建成区部分雨污水、碧园污水处理厂中水排入衡水湖上游冀午渠，导致冀午渠水位不断攀升，存在汛期下泄威胁衡水湖水质安全的潜在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郑建合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洪涛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改善引水线路环境，切断冀午渠与冀码渠连接。

整改措施

1. 做好入河排放口规范化管理，重点关注冀码渠上游碧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 治理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城镇径流污染源。针对两条引水河道流经区域城镇雨水排口直接排入引水河道问题，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3. 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源，各属地乡镇强力开展引水河道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杜绝生活垃圾、农业垃圾（农用地膜等）、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村民旱厕等导致污染物入河情况发生。

4.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源。开展畜禽养殖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禁止露天晾晒畜禽粪污。

5. 提升河道管理水平。落实《冀州区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

以桥梁、闸涵及有支流汇入等区域为重点，大力开展引水河道垃圾清理工作，确保引水河道支流汇入处控制闸有效封闭，避免污水汇入。

二十六、滨湖新区徐南田、秦南田村多个养鱼塘围埝未清除；建筑垃圾倾倒、违建拆除遗留建筑垃圾较为多见，衡水湖大湖南关闸西侧、冀州小湖南岸水面有大量垃圾、漂浮物长时间未清理，衡水湖拱桥西侧堆弃有拆除养殖用房产生的建筑垃圾；冀州区中湖大道两侧、衡水湖周边有多个养鱼塘仍在使用的增氧曝气机、自动投饵机等养殖设施，未按要求真正实现生态养殖。

牵头单位：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袁博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洪涛、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4月30日

整改目标

1. 按照衡水湖生态环境治理标准执行到位。

2. 按照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衡水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所有水产养殖户达到生态养殖标准。水面无垃圾、漂浮物，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整改措施

1. 清除全部围埝，同时由执法部门、河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2. 按照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衡水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所有水产养殖户达到生态养殖标准。水面无垃圾、漂浮物，建筑垃圾全部清除。安排清扫、洒水车辆每日对中湖大道进行清扫洒水，确保中湖大道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二十七、衡水湖水域范围内垂钓行为普遍存在，入湖游泳屡禁不止，水域岸线管理薄弱。

牵头单位：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袁博

责任单位：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湖区岸线钓鱼人员明显减少，垃圾废弃物明显减少，保障自然保护区生态平衡。

整改措施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一是通过发放宣传单页、巡逻车喊话等方式，加强对钓鱼、游泳、露营等违规人员的日常宣传教育；二是在今日头条、管委会官网等网络平台推送禁止钓鱼、游泳、露营等内容文章；三是邀请衡水电视台、衡水日报等媒体对相关情况进行报道；四是在重点区域增设禁止钓鱼、游泳等内容警示牌，切实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2. 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规行为。组织执法人员对衡水湖岸线

进行全面排查和不间断巡护，加强对钓鱼、游泳、露营、野炊等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要求其及时清理遗留垃圾。

3. 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一是严格落实巡护制度，采取日常管理和重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钓鱼、游泳、露营、野炊等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二是执法人员在巡护执法时，注意对湖区沿岸垃圾进行捡拾和清理，减少垃圾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二十八、衡水湖旅游业污染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旅游规模达 190 万人次，旅游污染防治和监管亟待加强，滨湖新区、冀州区监管部门因体制不顺互相推诿扯皮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

牵头单位：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袁博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洪涛、袁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理顺体制，加强衡水湖旅游污染防治和日常监管。

整改措施

1. 科学定位旅游发展模式，合理确定衡水湖景区游客全年旅游承载能力，并严格执行。

2. 湖区所有经批准符合要求的观光船只都纳入“五统一”管理；即：统一调度，统一码头，统一观光路线和范围，统一收费标准，统一办理相关手续。严禁“三无”（无牌、无照、无证）船只（含小木船）载客入湖运营。除执法、救生的机动快艇燃油外，任

何单位和个人严禁购置任何燃油机动船、艇，目前运营的船只以电瓶船、液化气船为主；每艘船只均配备垃圾桶等回收设备。

3. 取消旅游线路二，保留线路一。禁止运营船只进入核心区游览观光，只允许在合理的缓冲区、实验区范围内运营。

4. 在马拉松广场选取合适位置，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衡水湖景区马拉松广场及码头等位置设有垃圾箱 127 个，垃圾回收站 2 个，不定期进行清理。并配有专职保洁人员 25 人，每天对路面及水面的垃圾进行清扫及打捞。

5. 景区范围内沿湖位置设有禁止游泳等标识牌，同时有专兼职人员对游泳人员进行劝导及制止，限制景区范围内游泳及对水体有影响的人和活动的问题。

二十九、傍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低。衡水湖范围内共有 18 个村庄，其中 6 个村庄建有 5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问题较为普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1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推进傍湖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整改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傍湖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区政

府（管委会）立即组织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现场核查，认真查找问题原因，推进问题整改，对于因收水不足等原因长期无法运行的污水处理站及时进行“销号”。

三十、农业面源污染贡献值高。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村民仍然延续传统的种植结构和模式，未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消纳”等措施来发展低肥低药作物，农田生态系统氮、磷污染负荷仍然较高。环境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衡水湖东湖沿岸仍有耕地数千亩，农田中施洒的农药、化肥和土壤颗粒在雨水冲刷下进入湖中，对湖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耿伟平

责任单位：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农民科学合理施肥、用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重点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深施和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整改措施

1. 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桃城区政府、冀州区政府和滨湖新区管委会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科学用肥合理用药技术水平。继续全面强化化肥农药使用技术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2. 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桃城区政府、冀州区政府和滨湖新区

管委会重点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深施、秸秆还田等化肥减量技术；推广应用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 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桃城区政府、冀州区政府和滨湖新区管委会持续开展技术服务，在农田施肥用药关键时节，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到田，现场开展施肥用药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农民群众科学施肥、合理用药，减少对衡水湖水质危害。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2021年1月30日前桃城区、冀州区、滨湖新区摸清东湖沿岸各村种植作物底数，按要求做好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有针对性的制定湖区周边化肥农药禁施、减施方案，确保衡水湖生态安全。

三十一、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管辖范围与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仍不对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仍不到位，挤占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游河道（老盐河故道）开发建设问题仍在发生。

牵头单位：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袁博

责任单位：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袁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衡水湖保护区统一管理。

整改措施

1. 充分发挥衡水湖和滨湖新区生态保护和 development 委员会领导作用，进一步推动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的统一管理。

2. 加强立法，推动保护区统一执法。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立法工作，争取早日出台。按照《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统一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加强衡水湖保护区统一执法。

3. 做好《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报批工作，及时指导保护区全面协调发展。

4. 实施好保护项目促进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全面发展。积极争取生态保护项目，以项目实施带动保护区生态保护的全面发展。一是继续积极争取 2021 年中央财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对保护区范围内因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造成的作物损失进行补偿。二是借助中德财政合作衡水湖湿地保护与恢复衡水湖可持续发展教育子项目，引入国际可持续发展教育先进理念，指导各试点学校开展可持续教育活动，促进生态教育在自然保护区的发展。

三十二、绿盾 2017、绿盾 201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向冀州区交办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点位 312 个，其中 2018 年市级验收销号 48 个、2019 年市级验收销号 211 个、2020 年市级验收销号 35 个，市级验收销号率 94.2%，仍有 18 个点位（缓冲区 7 个、实验区 11 个，其中养殖场 11 个、鱼塘 2 个、工业企业 4 个、旅游设施 1 个）未完成市级验收销号。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赵万福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洪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冀州区 18 个违规点位全部完成整改，完成市级销号。

整改措施

1. 对照违规点位清单，依据整改标准，逐一核查，开展联合验收。
2. 加强监督监管，责任到人，确保验收后不出现反弹。

三十三、衡水市未对 11 宗 550 亩规划为商业、居住及公共管理服务用地的收储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赵万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11 宗土地全部列入公开招标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无污染的进入土地供应程序，存在污染的进行详细调查和土壤修复程序。

整改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责任到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

染法》等规定，全面落实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居住及公共管理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调查。安排专人负责，倒排工期，挂图推进，确保土地出让前完成土壤污染调查。

2. 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招投标进度。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争取追加预算资金。同时及时向市政府请示，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11宗土地进行核实，编制土壤污染调查方案。选定招标代理公司，提前开展招标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开展招投标。

3. 加大督导监管，加强现场管理。通过招标确定调查单位后，督促调查单位及时进场开展调查工作，严格操作规程，严禁现场环境，对采集的样本加强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加强土壤污染调查前和调查后的场地监管，防止出现新污染问题。

三十四、未完成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许建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李根洪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筛选工作，开展衡水市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建设申报工作。

整改措施：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加强和省工信厅的沟通联系，督促各县市区认真扎实做好筛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衡水市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建设申报工作。

三十五、一些地方随意倾倒、简易填埋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存量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未处置，只在近期才向省外转移处置部分新增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本地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极低；饶阳县、阜城县等县市区未将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纳入监管范畴，景县等县市区橡胶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问题较为突出，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已造成土壤污染并存在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饶阳县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阜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洪涛、刘新营、李信华、王悦、石瑞发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

整改措施

1. 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方案》要求，深入排查各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实际情况，推动各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

2. 排查各地是否存在倾倒、简易填埋的情况，对存在填埋情况的，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填埋地点监测，做到定期监测，确保不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3. 对监测出现污染迹象的填埋地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

治处理。

三十六、衡水市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存在漏洞，跨行政区域倾倒危险废物问题时有发生，2020年以来共发生4起外市人员向衡水市域内倾倒危险废物案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2月28日

整改目标：进一步健全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高网格化环境监管效能，压实涉危险废物网格化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从源头上制止和杜绝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整改措施

1. 制定印发《衡水市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双网格长和分网格长制度对全市三级网格人员进行调整，对各级双网格长、分网格长落实定人定职责要求，并按规定设置专职和兼职网格员，形成四级管理、三级网格监管体系。监督各级网格落实分工负责制，做好巡查、发现、上报、处置工作，确保无缝隙对接、全过程管理、零容忍查处。

2. 严格落实定期评估考核工作，建立双向奖惩机制，既采取通

报、约谈、督察、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问责，又制定网格员绩效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基层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3. 保持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非法倾倒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清理一起，查处一起”，力促工业固废有效处置，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三十七、个别化工企业非正常停产，原辅材料、半成品、生产废水长期积存未合理处置，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武强县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有大量叔丁胺等化工原料、化学反应产物长期滞存反应釜和管道内，厂区储罐内多年存有上百吨液碱、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刘田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李连兵，张双翼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2021年8月底基本完成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的拆除；基本完成危险物料外运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2021年9月至10月底前完成扫尾工作和厂区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整改目标

1. 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的拆除，具体包括工艺管线、化学品储罐、化学反应釜、回收塔器、钢结构平台、克劳斯炉及锅炉等附属设施。

2. 危险物料的排空、清空、外运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

全处置。

3. 拆除完毕后对厂区的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4. 监督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防止出现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武强县政府组织成立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拆除及物资处置项目工作专班，督促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全面履行主体责任。

2. 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武强县推进处理处置工作过程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专家论证及备案等相关工作落实，依照备案的应急预案对清理过程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污染进行有效防范，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三十八、部分企业未认真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跨行政区域运输危险废物，存在危险废物污染重大环境隐患。桃城区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年跨区（县）运输再生盐酸及危险废物（废盐酸）上万吨，未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桃城区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崔邦文、王成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酸洗车间停产，不再产生废盐酸，不再跨区运输废

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桃城区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废盐酸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整改措施

1. 为防止废酸运输途中发生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废酸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坚持废酸有专用车辆运输，新老厂区均如实记录废酸转移台账和接收台账，并定期进行核对，确保废酸转运不出现任何纰漏。

3. 从2020年11月29日起，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许可证前，不得接收桃城区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废盐酸；待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允许接收，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由武邑县生态环境分局有关执法人员加强巡查力度，确保该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

邯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老厂区）隶属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新厂区）子公司，系同一套领导班子，同一法人，老厂区产生的废酸由新厂区再生循环利用，中间无经营利益关系。该公司酸洗生产线已于2020年11月24日正式停产，酸洗板由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新厂区）提供，厂区内已无废酸，也不再产生废酸，不再跨区运输废盐酸。

三十九、衡水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废物环境管理水平较低，违法违规处理处置医疗废水、废物问题时有发生。衡水市主城区多家牙科门诊未按要求配套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阜城县古城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损伤性医疗废物

转移处置不及时。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 任 人：王凤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人民政府、阜城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李连兵、崔邦文、石瑞发

整改时限：2021 年 4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强化衡水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环境管理，督促做好医疗废物及时转移处置工作落实，防止出现生态环境污染及感染事件。

整改措施：继续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水平，落实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监督管理，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按时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移处置工作，加强执法监管，强化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移、交接、运输、处置等各环节防护措施落实，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件发生，严防医疗废物感染事件发生。

桃城区

责任单位：桃城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崔邦文

整改时限：2021 年 4 月 30 日

整改目标：按照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确定，衡水市主城区多家牙科门诊全部按要求配套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

1. 健全组织，严格医废管理。将医疗废水管理工作纳入医政医

管工作重点，并将全区医疗废水全部纳入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体系，同时，成立医疗废物（废水）无害化处置办公室专人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废水）整治工作，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

2.全面排查，摸清问题底数。针对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桃城区即日起开展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管理进行全面排查，尤其是对口腔诊所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及运行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全面掌握桃城区口腔诊所污水处理现状，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

3.加强督导，限期完成整改。以此次环保督察为契机，桃城区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医疗废水问题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定期进行督导暗访，形成常态化的督导机制，发现域内口腔诊所医疗废水处置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到位，涉及违规违法的机构、个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确保实现全区口腔诊所医疗废水无害化处置，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阜城县

责任单位：阜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石瑞发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医疗废水妥善处置、损伤性废物及时转移处置。

整改措施

1.阜城县卫健局召开专题班子会议，研究医疗废物、污水处理工作，剖析问题，强化整改措施。

2. 古城镇卫生院明确专人负责医疗废水设施运行，并专门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操作培训；采用一体化 MBR 膜处理设施，收集医疗废水达到设定液面后处理设施自动开启，健全完善废水设施运行、检查记录台账；对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排水管道进行了改造并做标识，对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3. 依据医疗废物分类及处理办法，古城镇卫生院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了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处置条件的专业培训，确保损伤性废物及时转移处置。

四十、衡水市对不达标排放的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较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7556 辆，除 1458 辆处于抵押、事故、查封状态暂时无法淘汰外，其余 6098 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无实质进展；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尚不健全。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张峰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庞世军、李连兵、李敬东、罗志杰、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强化推进对不达标排放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确

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淘汰任务，并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按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方案》）要求，积极安排部署，印发《衡水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市方案》），形成《衡水市各县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同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工作落实。

2. 合理安排并下达补助资金。根据省级部门要求结合衡水市实际，确定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淘汰工作，对市辖区（包括桃城区、冀州区、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按照任务数内每辆车 2000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并下达各区，补助资金并与淘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完成任务目标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剩余部分由市辖区自行解决；省财政直管县补助资金由县财政自行解决。要求县市区要按照《衡水市各县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足额安排补助资金支持淘汰工作。

中央奖补资金，待其政策明确后从其规定。

3. 全力开展宣传活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衡水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将衡水市初步核对的7556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底数清单印发各县市区，并要求各地按照车辆底数清单做好数据核对、基础情况摸排等工作。同时要求县市区与本辖区重点企业和个体车主进行点对点联系，进行政策的宣传讲解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微信公众号、业务窗口等渠道开展多方位的政策宣传工作。

4. 合理设置受理网点。按照《省方案》要求，《市方案》结合衡水市实际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制定严谨高效的补助资金申领流程，设立联合窗口受理审核资料，按批次公示并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5. 严格采取限禁行措施。要求各县市区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禁行、限行政策，并严格组织实施。

6. 加大执法力度。建立125家重点用车单位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指导其签订达标排放承诺书。同时积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对机动车现场抽测力度。同时市公安交警支队通过将衡水市清单内7556辆待淘汰车辆全部录入布控系统和约谈重点货运企业，加强对清单内车辆的路检路查工作，督促货运企业、车主尽快完成淘汰工作。

7. 强化督导。按照《关于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项督导的函》部署，强化对我市13个县市区的督导

检查，现场解决问题，做到问题不过夜，强力推进各县市区工作开展。

8. 结合上级文件，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照《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三部门转发〈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等三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三部门转发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梳理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相关内容，制定完善衡水市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十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掌握不全面。根据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统计表，全市水利施工场地共有非道路移动机械 53 台，均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其中 6 台执行国 V 排放标准、25 台生产日期为 2016 年以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 8 台生产日期为 2012 年以前）执行标准为国 III 或国 IV，与实际情况不符。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人：王建明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李连兵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熟悉了解掌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相关政策文件，确保统计数据详实准确。

整改措施

1. 责成施工单位对备案机械排放标准进行核实，重新填报机械登记备案表盖章后上报市水利局备案；市水利局对存在问题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重点核查后对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2. 市水利局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政策；组织水利工程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熟知非道路移动机械各阶段排放标准实施时间，避免再发生以上类似问题。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衡气领办〔2019〕279号）要求，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市水利局将继续与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配合，加强水利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检查中发现的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尽快到环保部门备案，待编码登记粘贴环保标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四十二、2020年衡水市未对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油品净化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息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孙章良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柴油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尿素）、油品净化剂（燃油宝）抽检，从源头治理车辆尾气排放。

整改措施：按照省市大气污染相关规定，制定对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油品净化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的计划和通知，并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和通知要求开展抽查工作。

四十三、2018 年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向衡水市反馈的“地热资源无序开发，尾水直排”问题难以按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衡水市 305 眼地热井中已关停 116 眼，在用 189 眼地热井均落实了回灌措施，并接入远程监控平台，但地热尾水回灌率普遍达不到要求。受省地热水抽采管控政策限制，原定对地热资源违法开采行为查处、补办行政许可手续、配套建设回灌井的整改路线无法落实，非法开采和地热尾水回灌率低于 95% 的地热井将被关停取缔，部分拟关停地热井热源替换尚未解决。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 任 人：赵万福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 任 人：郑建合、王建明、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将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纳入规划并进行全面监管，彻底解决地热资源无序开发、尾水直排问题。

整改措施

1. 摸清地热井底数，建立整改监管台账。
2. 编制衡水市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3. 在用地热井全部补打回灌井，加强回灌监管，确保回灌率达到 95% 以上。对回灌监测不达标地热井，抄送水利和环保部门，向地热供暖企业下达督办函，通过采用加装板换机组、热泵机组加热、降低采水量等方式责令其整改到位。仍不能达到回灌整改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不予申请延续采矿许可手续。

4. 对不符合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严格管控抽采地热水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70 号）政策要求违规使用的地热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热井封停，城管部门负责落实热源替代。

5. 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出现新的未批先打地热井行为，严防已关停地热井“死灰复燃”，严防地热尾水直排污染生态环境。

6. 桃城区、高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武邑县、枣强县、武强县、

饶阳县、景县、阜城县 10 个县区对地热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加快推进安平县、故城县、深州市地热问题整改及验收工作，确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地热问题整改及销号任务。

四十四、2016 年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向衡水市反馈“衡水市区及十个县市区旧城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未完成”问题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衡水市主城区东滏阳排涝站、北门外排涝站、和平路彩虹桥溢流口、大庆路滏阳河桥溢流口等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衡水市整改方案明确了“深州市、武强县、饶阳县加快旧城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武强县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深州市、饶阳县 2020 年底前完成”的目标，但对其他县市区建成区雨污分流工程未作明确要求，雨污分流工程进展缓慢。安平县雨污合流制管网 187 公里，仅完成 45.8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占比 24.5%。武邑县雨、污水管网不完善，建成区及城郊结合部有多个坑塘接纳周围雨污水。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人：郑建合

责任单位：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武强县人民政府、饶阳县人民政府、安平县人民政府、阜城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石瑞发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

1. 衡水市主城区东滏阳排涝站、北门外排涝站、和平路彩虹桥溢流口、大庆路滏阳河桥溢流口彻底雨污分流。

2. 完成衡水市（县、市、区）建成区雨污分流工程，实现雨污管网彻底分流。

整改措施

1. 排查衡水市主城区东滏阳排涝站、北门口外排涝站、和平路彩虹桥溢水口、大庆路滏阳河桥溢流口并彻底整治。

2. 各县市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工程。

桃城区

责任单位：桃城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崔邦文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整改措施

1. 实施河东区域 4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2. 完成人民东路（滏东街—京衡大街）、胜利东路（平安街—东环路）、京衡大街（春风路—南环路）、红旗大街（干马路—滏阳一路）4 条主干道的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冀州区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张洪涛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建成区内全部实现主次干道雨污分流，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体系。

整改措施：按照《衡水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在 2020 年分流改造任务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改造工作力度，调整年度改造任务量为 15 公里。同时，为贯彻落实省委第 35 次常委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要求，全面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建立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长效机制，聘请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冀州区城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开展实施冀州区排水系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正在立项，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切实提升城市排水设施运行效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枣强县

责任单位：枣强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刘新营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1 日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雨污分流工程。

整改措施：按照省、市文件要求，2020 年完成 14.27 公里雨污分流工程：中华街：卫千渠至建设路 1.12 公里；人民街：卫千渠至和平路 1.08 公里；和平路：平原街至人民西街 1.48 公里；建设南路：平原街至三元快餐北 1.27 公里；新华街：富强路至索泸河桥

2.79 公里；平原街：卫千渠至索泸河 1.49 公里；胜利路：中华街至幸福街 3.31 公里；裕华东街：铁路桥至富强路 0.6 公里；建设北路：中华街至平原街 1.13 公里。

武邑县

责任单位：武邑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成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雨污分流工程。

整改措施：由县住建局牵头，一是将坑塘周围排污口通过控源截污管道收集至污水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二是对坑塘现状水体加入生物药剂进行了净化，并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对水体检测，达到合格。

深州市

责任单位：深州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于波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城市排水设施运行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彻底解决合流制管网汛期溢流和雨污水错接问题，有效缓解城市内涝，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继续加强周工程调度会和日督查相结合的工程进度长效推进机制，强力推进施工进度。制定严格的施工进度计划，倒排工期，加班加点施工，确保按时完成施工进度。加强督导、检查，

实施处罚措施。对不能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的单位，严格进行处罚。

2020年11月10日，深州市永安大街、永盛大街、长江路和永平大街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已全部安装完成；现在主路已完成通车；2020年12月10前，完成便道施工；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量。

武强县

责任单位：武强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双翼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2020年完成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措施：2020年5月底完成武强县经济开发区G307两侧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共计6.29公里。

饶阳县

责任单位：饶阳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李信华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升城市排水设施运行和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措施：2020年底前完成博陵大街（科技路—平安路）2.58公里、开放路（诗经大街—博陵大街）0.87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把原有合流制管道系统作为污水系统，新建雨水排放系统。同时，加强对新建小区、企业的监督指导，确保其雨污管道合理接入城

市雨污分流系统。

安平县

责任单位：安平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曹向东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按照省住建厅冀建城建函〔2020〕395号文件、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294号文件的要求，2021年5月底全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采用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出资，参与工程建设，解决资金问题。按照省住建厅冀建城建函〔2020〕395号文件、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294号文件的要求，2021年5月底全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2020年计划对11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北新大道（南堤—团结河）排水改造工程、英才街（新保衡路—胡林小道）排水改造工程、西马路（红旗街—团结河—正港路）排水改造工程、中心路（英才街—团结河）排水改造工程、育才路（长安街—新盈街）排水改造工程等。

2021年计划对18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盈街（北新大道—富民路）排水改造工程、裕华路（红旗街—团结河）排水改造工程、富民路（英才街—团结河）排水改造工程、平安街（东马路—育才路）道路、排水改造工程、孙犁路（纬三路—为民街）排水改造工程等。

阜城县

责任单位：阜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石瑞发

整改时限：2021年4月30日

整改目标：县城主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

整改措施：组成专班，专人负责此项目，加大雨污分流项目的调度协调力度。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调度工程进度，督促施工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景县、故城县、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已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因此未提供整改措施。

四十五、衡水市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已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极不规范，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掩埋、堆弃问题突出，市本级规划建设2座建筑垃圾消纳场，仅建成运行1座；除饶阳县、阜城县、枣强县、故城县建成或正在建设外，其他县（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无实质进展。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郑建合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武强县人民政府、安平县人民政府、故城县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曹向东、王立峰、王悦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衡水市主城区及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深州市、武强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建筑垃圾处理场。

整改措施：市主城区及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垃圾处理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消纳场或资源利用设施），并投入使用。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按季度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成成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十六、衡水市尚未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谋划不足。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人：郑建合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人：张长禄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整改措施：加快组织召开《衡水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规划（2019—2030 年）》专家审查会，完善规划编制，加快成果交付进度。

四十七、全市尚无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沿街门店向市政污水、雨水管网倾倒餐厨垃圾问题较为普遍。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人：郑建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 任 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建成一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加大随意倾倒餐厨垃圾行为整治力度。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大对餐厨垃圾项目手续跑办力度及项目设施建设督导力度，确保项目设施建设进度整体推进。

2. 加大对随意倾倒餐厨垃圾行为整治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区范围内加大巡查监督力度，对各类餐饮行业进行重点监督，排查各类餐厨垃圾违法倾倒行为，及时发现治理。

四十八、衡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进展缓慢，现有 29 座污水处理厂，除冀州区碧园污水处理厂等 8 座污水处理厂外，其它污水处理厂都存在提标改造进展缓慢的问题，难以按时限要求完成“到 2020 年底，全市原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全面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任务。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厂出水已连续超标数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郑建合、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底，现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提标改造，全面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衡水振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 21 家污水处理厂逐一明确提标改造县级包联领导，细化提标改造工作计划，每半月汇总 1 次工作进展，每月通报 1 次工作进度，对工作开展较慢的县市区，约谈政府（管委会）及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对工作开展不力、久督无进展的污水处理厂现场督办，确保按时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对超标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四十九、枣强县营新污水处理厂、枣强县肖张污水处理厂、阜城经开区东区及北区污水处理厂等部分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还存在未正常运行的问题；冀州润泽污水处理厂、景县龙华污水处理厂收水率低问题突出。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王建勇

责任单位：枣强县人民政府、阜城县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刘新营、石瑞发、张洪涛、王悦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冀州区润泽污水处理厂和景县龙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 50% 以上。

整改措施

1. 枣强县加大推行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积极推进，分解到人，确保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营新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2021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肖张污水处理厂测量、规划等前期手续后施工，至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管网接通工作。

2. 景县成立工作专班，为提高龙华污水处理厂出水率铺设管道 4300 米，解决收水不足问题。

3. 冀州区一是调整园区规划，为招商引资各类项目提供基础，增强园区承载力；二是督促现有企业尽快投产达效。在 2021 年 7 月前和硕纤维素排水量 1500T/d，聚明 300T/d，天大天久 300T/d；三是加强招商力度吸引投资，同时加快新项目落地，增加出水载体，并做到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全收集；四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在现有基础上新建污水管道，扩大收水。

4. 阜城经开区东区、北区由于不涉及涉水企业，造成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常运行。当前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正常，污水处理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下一步计划利用招商引资等途径，来填充短板，大

力度引进涉水企业和重点企业确保污水处理厂载承能力达到标准，正常运行发挥实质性作用。

五十、衡水市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缓慢，应于 2019 年底建成投运的安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仅完成进度 65%；故城县、冀州区、深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很难按时限要求于 2020 年底建成投运。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人：郑建合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安平县人民政府、故城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张洪涛、于波、曹向东、王立峰

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加大对各相关县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督导力度，确保按省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冀州区

责任单位：冀州区政府

责 任 人：张洪涛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确保完成 2020 年 12 月份完成低温烘炉、设备具备联调联试条件的省定建设目标。

整改措施

1. 加强督促调度。由分管区领导牵头负责，专班推动、现场盯办，紧盯任务目标和关键节点，深入项目现场，加强督导调度，深入研究施工工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确保如期竣工。

2. 加强力量调配。要求其加强现场施工力量，昼夜施工，确保白天土建施工人数，加快建设。

深州市

责任单位：深州市政府

责 任 人：于波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确保完成 2020 年 12 月份完成低温烘炉、设备具备联调联试条件的省定建设目标。

整改措施

1. 加强政府主管部门督促力度。由分管市领导牵头负责，专班推动、现场盯办，紧盯任务目标和关键节点，深入项目现场，加强督导调度，加强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对接，深入研究施工工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确保如期竣工。

2. 加快项目建设。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做好环保防护及基础上，督促项目单位倒排工期，增加施工人员及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建设。

安平县

责任单位：安平县政府

责 任 人：曹向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机组联调联试。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快项目工程建设，增加施工人员，同时增加施工班组，实施两班倒、增加夜班施工人员，实现昼夜施工、连续作战，采用多工序、多工种、多单位交叉作业、并行施工，各施工单位每天组织生产例会，总结当日工作进展、安排次日工作内容。实现建设环节统筹并进、高效衔接，抢抓工期，坚决完成。

2. 保证各专业设备及时到场。与各厂家制定设备到场计划，要求厂家严格按项目安装计划进行供货。实时跟踪设备制造进度，全力保障设备按节点进场。

故城县

责任单位：故城县政府

责任人：王立峰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2020 年底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具备联调联试条件。

整改措施：制定严密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年度任务要求，完成绝大部分目标，加快主体工程封顶及设备调试进度。

五十一、衡水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橡胶制品和家具制造，医疗器械、金属橱柜及丝网（喷浸塑）等传统产业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较低，产业规划布局分散，生产过程中挥发性

有机物集中收集、处理率低，排放总量大，仅少数企业配套建设了处理效率较高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多数仍沿用处理效率低的光氧催化氧化等处理工艺设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

整改目标：组织各县市区对本辖区玻璃纤维、塑料、橡胶制品和家具制造、医疗器械、金属橱柜及丝网等传统行业进行排查整治，形成排查整治清单。

整改措施：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挥发性有机物利用率低的进行限时整改。

五十二、衡水市部分电镀、热镀等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布局分散、清洁生产和酸洗废水处理工艺设备水平低下、废酸再生利用能力不足，多数企业委托第三方企业处置废盐酸等危险废物。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许建新、游晨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提高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所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进行审查，要求产业园区严格按照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2.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衡水市危险废物区域收集试点工作，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处理水平。

3. 由发改部门会同工信部门指导相关县市区加快产业聚集，督促有条件的区域建立集中处置中心，对建设条件成熟的集中处置企业，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十三、安平县、饶阳县、深州市等县电镀、热镀企业生产用水量与酸洗废水处理量不平衡，酸洗废水处理、废盐酸等危险废物处置、酸雾净化等环境监管难度较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安平县人民政府、饶阳县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曹向东、李信华、于波

整改时限：2021年1月31日

整改目标：对电镀、热镀企业规范化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上监控设施，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杜绝环境安全隐患，维护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整改措施

1. 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药记录，在生产用总进水口、酸洗工序进水口、冷却和酸雾吸收工序进水口加装用水流量设施，监督用水量。

2.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废台账，制定应急预案。

3. 增加现场执法频次，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五十四、衡水市 79 个建制镇中 39 个未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缺乏运营费用等问题较为普遍，正常运行率低。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王建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邦文、张洪涛、刘新营、王成宗、于波、张双翼、李信华、曹向东、王立峰、王悦、石瑞发、王建明、袁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 7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继续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截止目前衡水市所涉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开工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定期督办工作进展，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所有建制镇全部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 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维护。落实污水管网建设管

理主体责任，建立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专业化维护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养范围全覆盖，过程全监督。

3. 加强运营管理，确保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因地制宜将运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或者交由第三方管理等措施，确保项目稳定运营。

五十五、景县王谦寺镇生活污水直排镇区周围纳污坑塘，其中最大坑塘水面约 40 亩。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王建勇

责任单位：景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悦

整改时限：2021 年 2 月 28 日

整改目标：建立小型污水处理站，镇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整改措施：2021 年 2 月底前，在景县王谦寺镇区建立一个 100 吨小型污水处理站，今后镇区生活污水经管网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十六、阜城县未将城镇污水处理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已建成的古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无运营费用而停运，镇区污水直排坑塘。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王建勇

责任单位：阜城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石瑞发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将污水处理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确保平稳运行。

整改措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监督指导，及时协调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督促阜城县人民政府拨付古城镇污水处理站 2020 年的运营费用，同时谋划将古城镇等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列入 2021 年财政预算，做到及时拨付到位。

五十七、冀州区小寨村污水处理站未对村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进出水管道没有径流，设备处于空转状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李连兵

责任单位：冀州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张洪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1. 保证全村农户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农户生活用水有效收集。
2. 加强管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农村生活污水达标净化。

整改措施

1. 对农户污水管网连接、污水收集情况进行全覆盖排查，保障农户生活污水全部入管网，切实做到应收尽收。

2. 组织人员对全村 80 个区域检查井和 580 个分检查井进行逐

一排查，检查是否有淤积致使生活污水不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现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3. 完善长效机制建设。每季度组织检查人员对检查井检查维修一次；每年年底对设施过滤装置进行更换；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考虑线路整修等突发情况，做好设备维护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指导农户充分、科学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附件2

衡水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贯彻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	2019年以来,新、扩、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占比较低,各级发改部门共备案新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716个,但对高新技术项目的底数不清;各级工信部门共核准、备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738个,其中高新技术项目14个,占比仅为1.9%;衡水市行政审批部门共审批新、扩、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939个,其中高新技术项目73个,占比仅为7.8%。	王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2		2018年以来,衡水市一些县市区从京津招商引进了一批家具、橡胶、玻璃钢等中低端工业项目,增加了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增大。	王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3		督察发现,深州市、景县、武邑县落户了16家低端落后、污染很重的电煤配送企业,这些企业大部分地面未硬化、煤场未棚化、抑尘设施简陋,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突出,厂区外道路路面煤粉尘绵延几公里,煤粉尘和汽车尾气污染非常严重。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深州市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	贯彻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监督管理不到位，畜禽养殖污染环境信访案件高发频发，占环境信访案件总量 27.4%；	刘玉华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5		对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不力，各县市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不够完善，处理设施难以满足生产规模需要，病死畜禽多由养殖场就近掩埋；	刘玉华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9月30日
6		对全市养殖场医疗废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监管存有盲区，养殖场（小区）多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医疗废物长期违法违规处置；	刘玉华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渠道单一，处置无方，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罚没的 215 公斤假劣农药均未依法依规贮存、处置，存在很大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刘玉华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8		市生态环境局未认真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职责，仅选择性地对衡水高新区、桃城高新区、故城经开区等 3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排查不全面；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10日
9		未针对地方产业特色全面排查整治市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玻璃钢、橡胶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未纳入排查整治范畴；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	牵头负责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已经许可的36个入河排污口中9个未设立标志牌，尚有部分入河排污口未完成规范化建设；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31日
11		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个别文件内容把关不严，措施难以落实。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30日
1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认真履行城市排水监督管理职责，对排水户情况底数不清，对排水户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不到位，未对无证排水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主城区城市排水长期处于无序状态，导致市县一些污水处理厂进水长期超标。	王世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行立改
13		市交通运输局不能很好履行重型车辆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对市域内国省干道两侧重型车停车场底数不清，全市18处非法重型车辆停车场未依法取缔；	王世昆	市交通运输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14		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车辆情况不掌握，也未开展监督指导工作。2019年以来，衡水市共检测出超标车辆993辆，仅监督维修43辆，占比仅4.3%。	王世昆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5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不到位。衡水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显著，但县市区、部门、乡（镇、街道、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传导不均衡、不到位，“最后一公里”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	深州经开区属地环境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监管存在盲区，无对企业日常巡查记录，巡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未向相关部门移送，督察组抽查的企业、在建的项目施工场地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深州市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16		武强经开区对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与配套管网应于2019年底前建成，截至督察时仍未开工建设。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武强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17		故城县郑口镇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纳污坑塘排查整治不彻底，秸秆禁烧管控、查处及问责力度不足。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故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18		衡水市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效不够精准。未将生态环境工作列入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2018、2019年度县市区绩效管理考评范围。个别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2018、2019年度乡镇、园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未占具体权重，仅作为加减分项，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发挥的不够充分。	赵志强	市委组织部	桃城区委、冀州区委、枣强县委、武邑县委、深州市委、武强县委、饶阳县委、安平县委、故城县委、阜城县委	立行立改
19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存在短板。	衡水市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滞后问题较为突出。衡水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不足，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的规模、技术装备、人员素质，特别是乡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污染防治攻坚需要。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1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0	衡水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亟待加强	跨流域引水得不到保障。	刘玉华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故城县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21		衡水湖湖水直接受引水水质影响，加上水体较浅且交换不畅，植物体清理不及时腐烂分解等原因，衡水湖面临资源型缺水 and 水质型缺水并存、富营养化等一系列问题。湖水自净能力不足。跨流域生态补水导致外来物种侵袭，衡水湖生态系统逐渐发生变化，芦苇逐渐被蒲草取代，栅草基本消失，水体自净能力受限。衡水湖年入湖水量仅满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多年基本无出湖水量。2019年6月28日起衡水电厂将冷却水源由衡水湖水改为南水北调江水后，湖水无法循环、置换，湖水中矿物质不断蒸发浓缩，衡水湖水环境质量恶化加剧。	商黎兵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冀州区人民政府，衡水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2	衡水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亟待加强	衡水湖多从山东位山线引黄河水，途经衡水市故城县、枣强县、滨湖新区 10 个城镇 71 个傍河村庄 170 公里，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管理薄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置机制仍存在死角死面，垃圾直排入河现象时有发生。	王世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故城县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18日
23		衡水湖多从山东位山线引黄河水，途经衡水市故城县、枣强县、滨湖新区 10 个城镇 71 个傍河村庄 170 公里，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管理薄弱，污水直排入河现象时有发生。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故城县政府、枣强县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1月31日
24		卫千渠枣强县段特别是大营镇区段两侧污水管网不完善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对引水渠道水质影响较大。	王世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强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25		衡水湖从河南渠村线引黄河或岳城水库水，途经冀州区 4 个乡镇 17 个傍河村庄 104 公里，除受沿途地表径流影响外，冀州区建成区部分雨污水、碧园污水处理厂中水排入衡水湖上游冀午渠，导致冀午渠水位不断攀升，存在汛期下泄威胁衡水湖水质安全的潜在环境风险。	王世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6	衡水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亟待加强	环湖岸线管理尚不规范。	滨湖新区徐南田、秦南田村多个养鱼塘围埝未清除；建筑垃圾倾倒、违建拆除遗留建筑垃圾较为多见，衡水湖大湖南关闸西侧、冀州小湖南岸水面有大量垃圾、漂浮物长时间未清理，衡水湖拱桥西侧堆弃有拆除养殖用房产生的建筑垃圾；冀州区中湖大道两侧、衡水湖周边有多个养鱼塘仍在增氧曝气机、自动投饵机等养殖设施，未按要求真正实现生态养殖。	商黎兵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4月30日
27			衡水湖水域范围内垂钓行为普遍存在，入湖游泳屡禁不止，水域岸线管理薄弱。	商黎兵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28			衡水湖旅游业污染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旅游规模达190万人次，旅游污染防治和监管亟待加强，滨湖新区、冀州区监管部门因体制不顺互相推诿扯皮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	商黎兵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9	衡水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亟待加强	傍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低。衡水湖范围内共有 18 个村庄，其中 6 个村庄建有 5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问题较为普遍。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1月31日
30		面源污染控制任务艰巨。 农业面源污染贡献值高。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村民仍然延续传统的种植结构和模式，未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消纳”等措施来发展低肥低药作物，农田生态系统氮、磷污染负荷仍然较高。环境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衡水湖东湖沿岸仍有耕地数千亩，农田中施洒的农药、化肥和土壤颗粒在雨水冲刷下进入湖中，对湖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刘玉华	市农业农村局	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31		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管辖范围与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仍不对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仍不到位，挤占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游河道（老盐河故道）开发建设问题仍在发生。	商黎兵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滨湖新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32		违法开发建设整改不到位。 绿盾 2017、绿盾 201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向冀州区交办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点位 312 个，其中 2018 年市级验收销号 48 个、2019 年市级验收销号 211 个、2020 年市级验收销号 35 个，市级验收销号率 94.2%，仍有 18 个点位（缓冲区 7 个、实验区 11 个，其中养殖场 11 个、鱼塘 2 个、工业企业 4 个、旅游设施 1 个）未完成市级验收销号。	王世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3	部分重点工作推进缓慢	衡水市未对 11 宗 550 亩规划为商业、居住及公共管理服务用地的收储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王世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34		未完成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建设。	吴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立行立改
35		一些地方随意倾倒、简易填埋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存量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未处置，只在近期才向省外转移处置部分新增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本地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极低；饶阳县、阜城县等县市区未将玻璃钢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纳入监管范畴，景县等县市区橡胶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问题较为突出，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已造成土壤污染并存在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饶阳县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36		衡水市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存在漏洞，跨行政区域倾倒危险废物问题时有发生，2020 年以来共发生 4 起外市人员向衡水市域内倾倒危险废物案件。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2月28日
37		个别化工企业非正常停产，原辅材料、半成品、生产废水长期积存未及时合理处置，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武强县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有大量叔丁胺等化工原料、化学反应产物长期滞存反应釜和管道内，厂区储罐内多年存有上百吨液碱、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	王伟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8	部分重点工作推进缓慢	部分企业未认真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跨行政区域运输危险废物，存在危险废物污染重大环境隐患。桃城区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年跨区（县）运输再生盐酸及危险废物（废盐酸）上万吨，未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桃城区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39		衡水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废物环境管理水平较低，违法违规处理处置医疗废水、废物问题时有发生。衡水市主城区多家牙科门诊未按要求配套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阜城县古城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损伤性医疗废物转移处置不及时。	崔海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人民政府、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40		衡水市对不达标排放的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较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7556 辆，除 1458 辆处于抵押、事故、查封状态暂时无法淘汰外，其余 6098 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无实质进展；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尚不健全。	王世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41		一些部门对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不清楚，全市水利工程施工场地 53 台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等级与事实明显不符，谎称有 6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执行国五排放标准、25 台生产日期为 2016 年以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执行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而实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刘玉华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2	部分重点工作推进缓慢	2020年衡水市未对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油品净化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	郭铁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行立改
43		2018年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向衡水市反馈的“地热资源无序开发，尾水直排”问题难以按期在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衡水市305眼地热井中已关停116眼，在用189眼地热井均落实了回灌措施，并接入远程监控平台，但地热尾水回灌率普遍达不到要求。受省地热水抽采管控政策限制，原定对地热资源违法开采行为查处、补办行政许可手续、配套建设回灌井的整改路线无法落实，非法开采和地热尾水回灌率低于95%的地热井将被关停取缔，部分拟关停地热井热源替换尚未解决。	王世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31日
44		2016年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向衡水市反馈“衡水市区及十个县市区旧城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未完成”问题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衡水市主城区东溢阳排涝站、北门外排涝站、和平路彩虹桥溢流口、大庆路溢阳河桥溢流口等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衡水市整改方案明确了“深州市、武强县、饶阳县加快旧城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武强县2019年6月底前完成，深州市、饶阳县2020年底前完成”的目标，但对其他县市区建成区雨污分流工程未作明确要求，雨污分流工程进展缓慢。安平县雨污合流制管网187公里，仅完成45.8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占比24.5%。武邑县雨、污水管网不完善，建成区及城郊结合部有多个坑塘接纳周围雨污水。	王世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桃城区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武强县人民政府、饶阳县人民政府、安平县人民政府、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5	其他突出环境问题	衡水市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已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极不规范，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掩埋、堆弃问题突出，市本级规划建设2座建筑垃圾消纳场，仅建成运行1座；除饶阳县、阜城县、枣强县、故城县建成或正在建设外，其他县（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无实质进展。	王世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枣强县人民政府、武邑县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武强县人民政府、安平县人民政府、故城县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46		衡水市尚未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谋划不足。	王世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31日
47		全市尚无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沿街门店向市政污水、雨水管网倾倒餐厨垃圾问题较为普遍。	王世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5月31日
48		衡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进展缓慢，现有29座污水处理厂，除冀州区碧园污水处理厂等8座污水处理厂外，其他污水处理厂都存在提标改造进展缓慢的问题，难以按时限要求完成“到2020年底，全市原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全面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任务。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厂出水已连续超标数月。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31日
49		冀州区润泽污水处理厂、景县龙华污水处理厂收水率低，枣强县营新污水处理厂和肖张污水处理厂、阜城经开区东区及北区污水处理厂等运行不正常。	王世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强县人民政府、阜强县人民政府、冀州区人民政府、景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0	其他突出问题	衡水市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缓慢，应于2019年底建成投运的安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仅完成进度65%；故城县、冀州区、深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很难按时限要求于2020年底建成投运。	王世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安平县人民政府、故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1日
51		衡水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橡胶制品和家具制造，医疗器械、金属橱柜及丝网（喷浸塑）等传统产业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较低，产业规划布局分散，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处理率低，排放总量大，仅少数企业配套建设了处理效率较高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多数仍沿用处理效率低的光氧催化氧化等处理工艺设备。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1年10月30日
52		衡水市部分电镀、热镀等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布局分散、清洁生产和酸洗废水处理工艺设备水平低下，废酸再生利用能力不足，多数企业委托第三方企业处置废盐酸等危险废物。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53		安平县、饶阳县、深州市等县（市、区）电镀、热镀企业生产用水量与酸洗废水处理量不平衡，酸洗废水处理、废盐酸等危险废物处置、酸雾净化等环境监管难度较大。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安平县人民政府、饶阳县人民政府、深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1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反馈问题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4	其他突出环境问题	衡水市 79 个建制镇中 39 个未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缺乏运营费用等问题较为普遍，正常运行率低。	王世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31日
55		景县王谦寺镇生活污水直排镇区周围纳污坑塘，其中最大坑塘水面约 40 亩。	王世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56		阜城县未将城镇污水处理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已建成的古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无运营费用而停运，镇区污水直排坑塘；	王世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57		冀州区小寨村污水处理站未对村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进出水管道没有径流，设备处于空转状态。	吴波	市生态环境局	冀州区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